

中共漯河市畜牧局党组（报告）

漯牧党组〔2022〕42号



中共漯河市畜牧局党组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

2022年，漯河市畜牧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普法教育为基础，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做到文明执法、程序执法、规范执法、服务型执法，有力地加快了依法兴牧的步伐。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2022年，漯河市畜牧局按照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以来，市畜牧局先后被评为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全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先进单位、2022年河南省农业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目标优秀单位、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全市信访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质量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省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等先后对我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畜牧业发展工作提出表扬。我市创新开展的生猪收益指数“期货+保险”项目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成功促成双汇与牧原战略合作，双汇被评为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

二、采取的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和局党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河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漯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召开法治工作专题会议，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成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为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漯河市普法责任制示范创建工作，成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时恒才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动物检疫站站长、党总支书记等任副组

小组，以确保我局创建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

（二）依法行政加强监督，落实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一是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等一系列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下发《漯河市畜牧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对市局出台或者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审查，并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进一步使行政执法更更加规范，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二是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漯河市畜牧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投诉受理方式。同时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范围、方式等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进行了公告，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建立定期开展案卷巡查评审机制。

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了《漯河市畜牧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责任。近年来，我局没有发生因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而被责任追究的事件。

（三）深化改革厘清权责，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一是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创建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引领“依法治牧”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围绕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依法治牧”水平大幅提升。市畜牧局被省政府评为“第三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并先后荣获全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等荣誉，展现了市畜牧局“依法治牧”新作为。在漯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理论知识竞赛中，市畜牧局成绩排名全市第一。

二是持续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1. 推动跨部门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配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漯河海关等部门开展全市打击冻肉走私联合行动，对冻肉走私全链条予以打击。并牵头组织开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的漯河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两次，出动执法人员 20 余名，对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结果在互联网监管平台网站上公开公示，取得双随机办对此项工作的的高度肯定。2. 积极做好市级事项下放工作。根据省厅要求，将市畜牧局“蜂种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县区畜牧部门。为做好下放工作，市畜牧局印发《推动放权赋能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实施方案》，同步移交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业务规章制度、表单证书和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并加强对承接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对接，指导完善承接权限的办理流程和工作规范，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接得好。3. 开展全面的数据普查。对市畜牧局在履

职中建设、使用和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持续跟进电子证照办证工作。

三是坚定不移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 加强监督抽查。全年检测饲料、兽药、鸡蛋、生鲜肉、生鲜乳样品 410 批次，总体合格率 98.5%。其中鸡蛋、生鲜乳和兽药合格率均达到 100%。2. 开展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3·15”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夏季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等，不断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累计排查养殖场户 942 个次、生产经营主体 700 个次、屠宰场（厂）12 个次、饲料生产企业 33 个次，养殖、屠宰环节共抽检 3402 批次，全部为阴性。3. 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5 次，检查涉牧企业 132 家，出动执法人员 700 人次，执法车辆 100 台次。发现违法线索 20 余起，办结畜牧兽医执法案件 26 起，共计罚款 13.6 万元。4. 规范合格证制度。组织监管人员及养殖场户参加农业部视频培训，掌握新阶段合格证开具要求、开具程序，规范开具合格证。2022 年以来，共开具合格证 9297 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畜产品 4.49 万余吨。

（四）突出重点深入普法，助推依法兴牧取得新成效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漯河市 2022 年普法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普法科室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切实发挥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法治工作的作用。印发漯河市畜牧局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2022年守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为普法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二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月”活动，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月”活动的通知》、《2022年漯河市畜牧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等，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参与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普法知识竞赛、民法典知识竞赛等线上答题活动。

三是开展行政执法“大练兵”。一方面切实增强练兵活动的协同性，市畜牧兽医行政执法队伍以“立足岗位、贴近实战、全员参与、注重实效”为抓手，不断提升执法技能、促进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树一批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畜牧兽医执法“尖兵”。一方面全面提升大练兵活动的时效性。把大练兵活动贯穿于全年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结合日常监管、专项行动、涉牧违法案件查处、涉牧投诉案件查办等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仅停留在“学了”的层面而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内容掌握不够清晰。二是行政执法人员工作变动较大，工作衔接出现一定问题，导致“三项制度”落实不够规范、全面。下一阶段，漯河市畜牧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更大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本单位下一年度建设重点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要求做好行政审批、“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做好行政执法案件文书的规范化工作，对标建设职能科学、责权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学法普法。通过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式，进一步强化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增强依法执政本领，更好地服务于人民。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调整充实法制审核人员，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配备，配齐配强符合资质的法制机构专业人才。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和业务素质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归集、推送、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任务。强化阳光政务拓宽深化、规范提升。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论和执法业务的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使之正确把握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水平，打造一支法律化、理性化、

自律化、服务化、责任化、诚信化的执法队伍。

